

公司代码：600303

公司简称：曙光股份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丹东曙光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诸城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荣成曙光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辽宁黄海汽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丹东汉高口岸物流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内部监督；业务层面涵盖了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存货及生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担保业务、研究与开发。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循环、资产管理循环、销售业务循环、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集团公司董事会关于集团组织架构及内控管理体系的实施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金额的百分比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5%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8%—1.5%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8%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因资金资产等控制活动缺失或财务制度执行缺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违反财务制度操作。
重要缺陷	因资金资产等控制活动缺失或财务制度执行缺失，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未按财务报告披露要求执行。
一般缺陷	因资金资产等控制活动缺失或财务制度执行缺失，几乎不可能发生或造成轻微经济损失。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企业财务报告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财物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5%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8%—1.5%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8%以下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 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 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或导致重大的财物损失; 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 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 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或导致中等的财物损失; 或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几乎不可能发生, 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 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 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 或导致轻微的财物损失; 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缺陷一：采购环节存在合同签订日期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1）缺陷描述：

子公司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采购合同存在签订日期早于审批日期的情况，经分析主要原因是该类合同先到供应商处盖章确认时已打上当日日期，而回到本公司再申请盖章，就存在签订日期早于审批日期的情况，从而造成签订日期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2）整改措施：

公司已责成该公司在经过审批流程后，在合同盖章时须手写盖章日的日期，从而避免合同签订日期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缺陷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非正式

（1）缺陷描述：

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仅为手写的随笔记录，记录内容过于简单，缺少正式的会议记录。

（2）整改措施：

2017 年度起, 建立标准的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模板，形成正式的会议记录并妥善保管

归档。

◆缺陷三:顾客信用评级制度执行不到位

(1)缺陷描述: 公司文件《信用标准评定表》中规定: 客户评价标准 A 级为 96-100 分, B 级为 91-95 分, C 级为 85-90 分;其中经销商经营亏损或业绩严重下滑占 10 分。

检查中发现部分子公司对经销商经营业绩等相关资料了解收集的不全面, 影响信用评级结果的真实准确。

(2)整改措施: 要求各公司严格执行客户信用评价制度, 规范授信流程, 定期检查评价。

◆缺陷四: 合同签订不规范存在三无问题

(1)缺陷描述: 个别子公司签订的部分购销合同, 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无有效及终止日期, 无合同签订日期。

(2)整改措施: 对各公司签订的各类合同进行了全面审查, 责令补签并增加日期等约定。

2. 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李进巅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